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赣工程院字〔2021〕58号

关于印发《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 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分院：

现将《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
2021年12月31日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 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管理办法

为保障参保大学生的基本医疗需求，规范医疗保险费用结算，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洪府发【2015】37号）、南昌市医疗保障局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洪医保发【2021】5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已按规定参加了南昌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学生。

第二条 每年的9月1日至次年的8月31日为高校大学生的参保和待遇享受年度。大学生在校期间按学年连续参保。因毕业、退学离校等原因终止保险关系后停止享受保险待遇。

第三条 参保大学生的普通门诊医疗补助待遇，暂由各学校实行门诊包干。门诊包干的就医管理工作由学校卫生所承担，具体负责参保大学生的普通门诊就医及费用核报工作。

第二章 门诊包干待遇

第四条 门诊包干待遇支付范围为：参保大学生发生的符合规定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

第五条 门诊包干的单次门诊费用补助比例不低于 80%。

第六条 门诊包干待遇年度内最高补助额度为 130 元。

第三章 就医管理

第七条 参保大学生普通门诊实行定点管理。学校卫生所为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大学生普通门诊医疗机构。门诊定点医疗机构要坚持因病施治的原则，合理检查、合理用药，为参保学生提供医疗服务。

第八条 参保大学生普通门诊就医凭《南昌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卡》或学生证到学校卫生所就诊。

第九条 经学校卫生所同意转诊的或在非工作时间发生急诊情况的，可就近转入南昌市医保定点门诊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先自行垫付。急诊病人需在第二个工作日内到学校卫生所补办转诊手续，凭门诊发票、病历、检查化验单或药品单、携带南昌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卡及本人建行卡，经学校卫生所审核后申请补助。转诊指定医院为南昌市第三医院（离本校最近点）、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南昌市第一医院、南昌市第二医院、南昌市第九医院、江西省第一人民医院、江西省第二人民医院、江西省结核病医院（仅限结核）、解放军第九四医院。

第十条 门诊处方用药一般每次不超过 3 天剂量，慢性疾病不超过 7 天剂量，同类药品不超过两种。符合南昌市居民医保特

殊病种范围的可申请特殊病种门诊补助待遇。门诊特殊病种的认定由市医保处经办机构负责办理，由学校卫生所协助申报。

第十一条 普通门诊诊疗项目范围：普通门诊病种主要为感冒、发烧、腹泻、外伤等常见病，具体诊疗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普通门诊用药目录参照《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执行。

第十二条 普通门诊不予补助的费用：

1. 参保学生擅自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诊所、医院就诊的，或在校外医院就诊无病历或正式发票的，或自行到医药公司、药店等非医疗机构购药的费用；

2. 属于南昌市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费用的诊疗项目及服务设施范围的，如：挂号费、工本费、会诊费、救护车、营养费、中药代煎费特需服务费用；各种整容、矫形手术治疗、药品、器具及健美的器具等费用；各种预防保健诊疗项目（口腔科类、眼科视力矫正、中医理疗）、各种医疗咨询、健康预测诊疗项目等；

3. 因违法犯罪、斗殴、酗酒、交通事故、医疗事故、赴境外港、澳、台及国外期间等发生的医疗费用。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门诊包干资金当年有结余的，可根据资金结余情况，适时调整补助额度、改善医疗条件，提高大学生普通门诊医疗水平；门诊包干资金当年度超支的，超支部分原则上由学校自

筹资金解决，自筹资金确有困难的，可申请统筹基金予以补充。申请统筹基金补充，应将超支年度的学生门诊费用发生情况报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会同市财政相关部门对超支费用发生情况进行审核，符合我市居民医保政策规定的超支费用予以补充拨付。补充的额度人均不超过我市居民医保未成年人个人缴费标准。统筹基金补充申请、核拨工作于超支年度次年的10月底前完成。

第十四条 学校卫生所应妥善建立门诊医疗包干资金的收支台账，纳入全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监管。对每年包干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运行分析，并将情况报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学生就诊应自觉遵守本办法规定，文明就医，妥善保管好个人病历和就诊发票，不得无理取闹或纠缠医务人员。凡干扰医院正常医疗秩序的、或违规违纪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学校卫生所职工应严格遵守本办法的各项规定，实行岗位责任制，挂牌上岗，认真做好病情诊治和病历的诊疗记录工作，严格审核药品剂量的使用，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由学校卫生所负责解释。

